

宜蘭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景亘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672)

電子信箱：elvin824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3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8歲以上學生遭受他人性騷擾事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針對18歲以上成人遭受他人性騷擾事件，未有相關法源規定應向社政單位進行責任通報，但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範疇。是類成人性騷擾案件，若當事人為在學學生，可請被害人就讀學校依據校內性平案件處理機制辦理，且得協助當事人至轄區派出所提出申訴；若非在學學生，則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辦理，或請當事人逕行向警局報案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國立宜蘭大學



110/03/02
14:09:10

裝
訂
線

